

再審 原告 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秀珊

再審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○○字第00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19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惟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○○字第0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2年度○字第0000號裁定、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○字第0000號裁定均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0,210元（見本院113年度○○字第000號卷一第11頁、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344號卷第37至38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0,21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2,195元。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